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28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新宝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宝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宝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宝股份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满琼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119,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8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12,999,62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4,976,445.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023,182.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54,8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65,999,733.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123,819.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875,914.6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1,424,752.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86,407.29元，募投项目结项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募投项目结项转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19,499,972.6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367,189.63元，募投项目结项累计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503.33元，募投项目结项累计转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342,177.31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7,226,073.2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13,879,949.39元，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996,312.5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97,187,428.4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9,193,228.29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81,881,714.4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中国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IPO 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6,860.53 元系银行利息收入尾款，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扣除手续费余额 6,503.33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及销户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及“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 8,555.68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预算的追加，

转入“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实际转出 8,582.58 万元)及销户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应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四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和管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及上述四家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与公司、东莞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 77,226,073.28 元，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 781,881,714.46 元，公司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4 个）。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新宝股份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47580200000013	-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950000000279484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2013013629201065272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27744	-	已注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0881652910	77,226,073.28	活期	
		小计	77,226,073.28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117,264,417.9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1202397751	248,425,404.25	活期	
		小计	248,425,404.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	757900014810308	2,324,593.34	活期	
		75790001488100167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22,324,593.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050166733900000621	39,159,895.77	活期	
		44050266733900000007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189,159,895.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36604	186,805,820.56	活期	
		小计	186,805,820.56		
东菱智慧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50880214903400322	135,166,000.54	活期	
		小计	135,166,000.54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781,881,714.46		
合计			859,107,787.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性和品质标准，有效减少人力成本和降低产品不良品率。

2、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信息化管理能力支撑，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智慧生产园区管理系统，是指公司将基于经营管理中的生产、仓储、物流等流程中对安防系统的应用需求，建立以视频监控、身份识别硬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园区管理信息系统，从而优化各园区之间的智慧管理。

②5G+工业互联网应用，是指公司利用 5G 与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机器互联，实时采集生产数据，从而提高企业生产制造、物料配送智能化水平，实现订单管理个性化、物料配送智能化、应用数据可视化。

③供应链产业集群，是指以供应链协同互联技术为核心，借助行业影响力将上游的供应商信息协同互联，建立单独的订单管理系统，实现采购自动下单及智能送货功能，提高采购部门工作效率。

④品牌客户数据中心，是指通过建立品牌客户数据中心，搭建品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升售前、售中、售后的精细化服务水平，强化公司与客户间的交互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个性化的服务。

（2）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品牌营销中心和品牌物流配送中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品牌运营管理能力，并提高公司品牌物流配送的效率与准确性。同时，通过产品追溯功能的载入，采集产品售后信息，以实现产品售后信息反馈与品质改善的闭环，从而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71 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1,148,195.19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予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新宝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789.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30.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668.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否	31,100.00	28,602.32	1,456.84	28,748.37	100.00%	2022-7-31	5,255.21	是(注 1)	否
2.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288.97	12,291.36	100.00%	2022-7-31	3,638.31	是(注 1)	否
3.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12,834.90	100.00%	2018-12-31		是(注 2)	否
4.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0	45,764.06	2,396.67	38,075.36	83.20%	不适用(注 3)			否
小计	--	91,300.00	104,566.38	4,142.48	91,949.99	--	--	8,893.52	--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	否	25,050.00	25,050.00	1,250.10	1,500.95	5.99%	2025-12-31		注 4	否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2,605.16	2,911.68	58.23%	2023-12-31	不适用（注5）		否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350.00	36,350.00			-	2025-12-31	不适用（注6）		否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否	30,200.00	27,587.59	7,532.73	15,306.11	55.48%	2023-12-31	注7		否
小计	--	96,600.00	93,987.59	11,387.99	19,718.7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87,900.00	198,553.97	15,530.47	111,668.73	--	--	8,893.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及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满足国内品牌业务较快增长带来对相关产品生产、库存仓储、物流及品牌业务办公、展示场所新增需求，公司调配了部分原有厂房及办公场所，以自有资金投入了部分基建改造及相关设备，已可临时满足国内品牌业务发展的部分需求。同时考虑近两年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规划，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延长“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及“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不适用									

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14.8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14.82万元。</p> <p>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022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收益为2,438.6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000.00万元，明细如下：</p> <p>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保本型）15,000万元；2、中国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保本型）2,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p> <p>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834.9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6,503.33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尾款），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652.86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9年4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0.65万元已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p> <p>2、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748.37万元，结余募集资金2,012.59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是①由于建筑成本上涨及基建设计方案优化，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及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实际支出超出原预算金额，为了预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所需支出，截至2022年7月31日，两个项目合计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建筑工程费18,865.38万元。②优化设备购置方案，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金额。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该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金额，使得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③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p> <p>3、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291.36万元，结余募集资金6,543.09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是①由于建筑成本上涨及基建设计方案优化，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及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实际支出超出原预算金额，为了预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所需支出，截至2022年7月31日，两个项目合计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建筑工程费18,865.38万元。②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陆续接到客户相关产品的订单，因此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建设期在公司其他生产场地调配安排了新的生产专线进行相关订单产品的生产，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了部分相关设备。考虑到上述生产场地已经运作成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上述场所进行健康美容电器项目部分产品的生产，</p>

	并优化了后期的设备购置方案，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合理降低了募集资金设备采购金额，使得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③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722.6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188.1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17,000.00 万元用于办理了结构性存款，61,188.17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及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合计剩余募集资金 8,582.58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用于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预算的增加。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834.90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 0.65 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尾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9 年 4 月结项。

注 3：公司持续投入自动化建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5,034.22 万元用于追加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预算，本次变更后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预算变更为 35,000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及健康美容电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追加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预算，本次变更后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预算变更为 45,764.06 万元。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在持续投入过程中，不断地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及生产管理水准。

注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 2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故暂时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 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 6：综合考虑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近两年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规划等因素，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未启动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基建工程，并于 2022 年 7 月对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后续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 2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 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故暂时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